

证券代码：430380

证券简称：成明节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高洪飞无法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3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、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》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二分之一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董事高洪飞先生对以上议案投反对票，认为“1. 仅收到公司财务报表和年报，对公司年报所述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是否完整无法判断；2. 公司经营状况逐年恶化，不断计提坏账，收入、利润、资产不断减少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能力、公司管理层管理能力存疑；3. 被执行人未积极履行义务，公司办公用地为被执行标的，该诉讼对公司有实质关联和影响”。因此无法发表确认意见，故在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

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中签署“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个别连带责任”的意见。

董事高洪飞为公司投资方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外派董事，其长驻北京，并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，对公司业务情况未进行深入了解。

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，近几年计提坏账数已超过 2000 万，大部分应收账款为公司以往合作的合同能源托管项目，前期因热力公司供热方式的改变及节能效果等原因，双方未达成共识，造成款项迟迟未能收回，导致应收账款比重较大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-4 年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%，账龄 4-5 年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3%，账龄 5 年以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6%，账期较长致使坏账计提数逐年增长，且每年计提的坏账金额均经由审计公司严格梳理及审核。近几年公司对于合同能源管理及回款的模式进行了调整，也已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，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也有所下降。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加大催收力度，持续降低应收账款的比率。

公司办公经营地点(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 B 座 12004 室)被法院强制执行，公司已与法院达成一致，如该经营地址被执行后将与新房东沟通后续租赁事宜，不影响法院强制执行，不影响公司经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